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9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劉思妤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民國000年0月出生之幼兒，聲請人於113年9月2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因全身皮膚多處感染潰爛、血糖過低敗血性休克緊急送醫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為嚴重營養不良，故於113年10月28日進行緊急安置，嗣

01 因受安置人狀況穩定，定期回診並配合早期療育，遂於114
02 年3月28日結束安置（下稱第一次安置）。自第一次安置結
03 束後，聲請人於114年10月31日再度接獲新竹市立馬偕兒童
04 醫院通報，因受安置人父母不讓受安置人接受醫療回診與評
05 估，堅持自身偏誤之教養觀念，漠視受安置人需求，嚴重阻
06 礙受安置人發展與成長，故自當日起緊急及繼續安置至今。
07 受安置人體重過輕，成長遲滯及全面性嚴重發展遲緩，受安
08 置人父母雖已釋出善意，配合處遇意願稍鬆動，然仍須追蹤
09 觀察實際後續執行成效、態度與身心狀態，以確保受安置人
10 返家後之照顧品質及人身安全，爰聲請自115年2月3日起延
11 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13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6號裁定為
14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受安置人父母到
15 庭表示可以自行攜受安置人回診並參與早療課程，且若延長
16 安置，安置結束後受安置人即滿2歲無法符合托嬰資格，希
17 望結束安置等語。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出生後未久即因嚴重營
18 養不良入住加護病房治療，114年3月結束第一次安置後，同
19 年10月再次因營養缺乏等原因住院治療，可見受安置人父母
20 教養觀念有誤，親職能力欠佳，已影響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
21 與健康，且受安置人目前未滿2歲，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
22 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目前仍暫不適合
23 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健康、早療需求及人身安全，自有
24 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
25 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毓青